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5G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9

采购人：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5G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5G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9

2、项目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5G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70000.00元

最高限价：17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56-1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5G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1770000.00	17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落实5G移动通信实训室部署要求，采购一套真实的5G商用有线及无线设备包含5G核心网设备、综合网管、5G基站单元BBU、5G射频设备AAU、远端汇聚单元、远端射频单元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4）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硬件质保1年，软件3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收费标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芦家桥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03663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芦家桥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90366379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hnyx011@163.com
2.1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G 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9。
3.1	采购预算：177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77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为落实 5G 移动通信实训室部署要求，采购一套真实的 5G 商用有线及无线设备包含 5G 核心网设备、综合网管、5G 基站单元 BBU、5G 射频设备 AAU、远端汇聚单元、远端射频单元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5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3.6	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硬件质保 1 年，软件 3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77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提供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应当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缴纳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项目验收合格后 180 天后无息退还。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2	中标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收费标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
36.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6.6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一、总则

1.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5分）	报价（3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5。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

			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40分）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40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共133项参数，其中“★”参数共有11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86分；非“★”参数共有122项，每有1条不满足的扣0.25分，技术分扣完为止。
		培训服务要求（5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笼统，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5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等方案。内容合理、详尽、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详尽、可行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15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完整的业绩包括：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4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质保期延长等情况进行打分： ①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等；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服务方案较为全

			面详实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②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详实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要求（5 分）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具有具体的响应时效等，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1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具有良好的服务渠道与方式得 2 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 1 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3、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有承诺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备注：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_____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资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暂时无法安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货物验收合格后，暂时存放于甲方场地。待甲方满足安装要求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到校完成安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____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因为质量问题引起学生划伤、摔伤等事故，由供货商全权负责和赔偿，引起的民事责任由供货商全权负责。按照国家家具类的报废年限标准，在有效期内围挡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商 24 小时内进行换新，出现螺丝、钢管等部位松动的 1 小时内维修到位。

4.8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乙方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 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6.3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

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供货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支出分类	*单位	*数量
5G 核心网设备	一、总体要求 1、包含硬件主设备及 5G 核心网软件系统，支持 NFV 功能，支持 5G 核心网各类功能软件的虚拟化部署与运行。 2、可登录不同的账号能够创建并运行不同的核心网实例，实现每个学生独占一套核心网进行操作且互不干扰。 ★3、5G 核心网并发运行实例数≥20 个。（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的操作截图予以证明） 二、功能及技术指标 1、基于 3GPP 标准协议，基于 X86 架构，硬件可扩展性好，满足 5G 基本接入功能。 2、采用单个物理节点集成或网元分离方式，实现全套 5GC 核心网网元，包括 AMF、SMF、UPF、UDM、AUSF 等网元。 3、硬件架构采用通用 X86 硬件平台，满足核心网云化部署要求。 4、基于全 IP 架构和软件平台，可根据需求进行容量及吞吐量的扩展与升级。 5、核心网支持 NFV 架构，支持核心网实例下的网络功能的自主部署与设置。 6、5G 核心网提供常见逻辑接口，包括 N1、N2、N3、N4 等 5G 核心网标准接口。 7、硬件系统吞吐量≥10Gbps。 8、设备包含 10GE 光纤接口，作为 5G 用户数据流量出口。 ★9、提供 P-CSCF 对接设置，可实现与 IMS 设备互联，完成 5G 语音业务体验。（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的操作截图予以证明） 10、提供一套 5G VoNR 语音业务系统，能够与 5GC 对接，提供电话语音、增值业务、互联网数据等业务服务，具备以下功能： （1）可实现已注册的 5G 手机直接拨号进行 5G 通话业务，可以基于系统自带的电话功能直接拨打电话。 ★（2）能够以号码段的方式修改所有的电话号码，实现批量的号码处理。（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的操作截图予以证明） （3）提供点歌台等多媒体增值业务，实现 5G 终端拨打增值业务号码时，可进行点歌等业务服务。 （4）系统提供短信中心功能，可实现 5G 终端接入 5G 网络并进行短信业务。 （5）提供数据业务测试功能，可进行 web 网页浏览、ftp 下载、视频观看等互联网业务测试体验。	设备购置	台	1
综合网管	1、网络管理平台可以统一管理无线 5G 基站、承载 SPN、固网 POL 等产品相应的网元设备，提供统一的配置、告警、性能、拓扑等运维功能。 ★2、网络管理平台提供无线光模块、链路隐患识别，故障根因分析，健康状态巡检等智能排障能力，提高故障处理的准确率和效率，保障网络健康运行。 3、无线网元的配置参数的操作，配置数据的查询和导出，配置数据同步，配置数据检查比较等。 4、在拓扑视图上可查看网元以及网元之间的链接关系，显示重要告警、性能等概要信息。 5、提供系统当前告警的实时监控，使得用户及时了解系统发生的故障或变化，及时的解决问题；提供告警的监控、查询，告警规则设置，告警统计、告警导出等功能。 6、提供丰富的性能管理功能，通过测量任务采集网元的性能数据，用于管理网元的性能数据采集。支持包括 KPI 指标管理、性	设备购置	台	1

	能查询、性能监控、测量任务管理、门限任务管理等。			
5G 基站单元 BBU	1、5G 基站基带单元设备应能够完成 LTE、NR 基带协议处理，共享主控和传输资源。支持 UE 附着时的 AMF 选择、发送寻呼信息和广播信息、移动性管理、无线资源控制和管理、小区管理和状态监控、基带信号的调制和解调等功能； 2、设备必须包含交换管理、基带处理、智能算力板、感知处理板、电源分配板、环境监控板和风扇单元等功能板卡； 3、5G 基站基带单元设备应支持至少 2 个 10GE/25GE 的回传接口； 4、具备外部管理接口、时钟接口等，支持 GPS、IEEE1588、北斗等同步方式； ★5、5G 基站基带单元设备的每个基带板应支持至少多模：2*100M NR 32TR+ 2*20M LTE 32TR、NR 单模：3*100M 32TR(7D1S2U)、LTE 单模：6*20M 32TR 基带处理能力； 6、提供电源接口，支持-48V 直流供电； 7、链路自适应：GE 自适应电接口，用于连接传输系统； 8、无线接口基本功能：支持 NG 接口，Xn 接口，OF1 接口功能； 9、加密和完整性保护：支持加密/解密，完整性保护。 10、设备配备专用通信设备电源，提供交流 220V 到直流-48V 电源转换功能。	设备购置	台	1
5G 射频设备 AAU	1、5G 射频单元 AAU 应能完成 5G 基站的射频收发功能，应采用有源阵列天线单元，支持大规模 MIMO，可以并行传输多个独立的数据流； 2、必须支持大规模天线阵列，支持 32 个天线端口，包含 192 个天线振子； 3、应支持 5G NR 组网，支持 100MHz 带宽组网要求； 4、信道带宽支持 60/80/100MHz 等多种配置，可根据需要灵活更改并设置信道带宽； 5、AAU 的 5G 信号接收灵敏度应不小于-97dBm； 6、支持 IP65 防护等级，可适应室外部署环境，支持在实验室内部进行安装部署； 7、AAU 天线增益应不小于 23.7dBi； 8、必须支持 5G 基带处理单元的 eCPRI 光纤互联接口； ★9、功耗：不大于 520W；	设备购置	台	1
远端汇聚单元	1、最大支持接入 8 个 5G 基站射频单元，最大支持 4 级级联； 2、必须支持上行信号合路，支持将所接各个远端单元的上行 IQ 数据合路，同时也支持将级联的下一级扩展单元的 IO 数据合路； 3、必须支持下行信号分路，将下行信号广播给所接的各个远端单元和级联的下一级扩展单元； 4、必须支持远端供电功能，可通过复合光缆给最多 8 个单模远端单元进行-48V 直流供电，单端口最大功耗 120w； 5、供电方式必须支持 AC220V(电压范围 220V AC)输入。	设备购置	套	1
远端射频单元	1、最大发射功率：NR:4×250mw 对应 NR100M 单载波； 2、接收机灵敏度：<= -98.0dBm； ★3、功耗：不大于 60W； 4、供电方式：-48V 输入，可使用光电混合缆供电； 5、天线：内置天线。	设备购置	套	1
专用测试 5G 手机	1、支持 5G 网络的接入与测试，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主流 5G 频段； 2、运行内存至少支持 8GB 及以上； 3、机身存储支持 128GB 及以上； 4、屏幕大小 6.1 英寸及以上； 5、可基于实验室 5G 网络进行入网测试与体验。	设备购置	台	5
5G CPE	1、支持 5G 信号到 wifi 信号的转换；	设备	套	1

	2、网络模式 ：支持 4G/5G； 3、组网模式：NSA/SA 双模自适应； 4、支持频段：支持 Sub-6GHz 全频段/LTE 全网通/支持 NSA 锚点； 5、网络协议：802.11a/b/g/n/ac，双频并发； 6、网络接口：包含 WAN/LAN GE 接口、LAN 网口； 7、天线类型：内置天线。	购置		
实验测试 SIM 卡套件	一、 USIM 卡 20 张： 1、提供不同标准统一卡片，支持标准卡，micro，nano 等多种类型； 2、卡片支持重复读写，支持学生自定义写入用户数据。 二、USIM 卡读写卡器 4 个： 1、支持 USIM 卡关键参数（IMSI，KI，OPC 等）的读写功能； 2、支持标准卡，micro，nano 等多种类型的卡接口； 3、可以根据情况写入不同运营商参数。	设备购置	台	1
万兆三层交换机	1、应用层级：三层，支持路由功能； 2、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3、背板带宽：不小于 672Gbps/6.72Tbps； 4、包转发率：不小于 171Mpps； 5、端口数量：至少包含 24 个千兆口，4 万兆光口； 6、VLAN：支持 IEEE802.1Q（VLAN）。	设备购置	台	2
机柜	1.容量不小于 42U 2.尺寸不小于 2000x600x1000mm 3.材质：冷轧钢板 4.颜色：黑色 5.内嵌风扇部件不小于两组	设备购置	台	2
定制实验台	款式要求： 1.板材采用 E1 级高密度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材， 2.要求板面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不小于 200℃， 3.桌面厚度不小于 25mm，桌腿及其他板材厚度不小于 16mm。	设备购置	台	51
设备安装材料（含人工）	一、总体要求 施工材料必须保障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及使用,如有未列出项属于设备运行必要材料，则默认包含本项施工材料内。 二、技术要求 1.24 口网络理线架不少于：4 个； 2.万兆光模块不少于： 6 块； 3.基站 GPS 等配套不少于： 1 套； 4.设备标识挡板不少于： 6 块； 5.网络拓扑挡板不少于：1 块； 6.LC-LC 光纤不少于： 6 根。″	耗材费	套	1
5G 网络虚拟仿真系统	一、总体要求 1、软件能够体现实际 5G 通信工程场景的仿真，支持学生自主进行拓扑设计、安装部署、配置调试、性能测试、数据分析及故障排查等工程环节的相关实践。 2、仿真软件支持本地化部署、运行，支持将服务端部署至学校进行统一管理。 二、技术要求 1、系统应能仿真 5G 云核心网、接入网、应用服务等设备功能，其中 5G 云核心网可实现 AMF、SMF、UPF、UDM、AUSF、NSSF、NRF 等基础网元功能。 ★2、提供 5G 室分基站仿真功能，支持 pRRU、pBridge 等设备的仿真，可完成 5G 室分基站组网实训。（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的操作截图予以证明，需展示室分组网方案） 3、系统应能够自由进行 5G 组网规划设计，可自定义添加机房及	商品/服务采购	套	30

	设备，实现任意网络结构的拓扑规划与设计。 ★4、支持多终端同时入网模拟，能够在拓扑组网界面添加≥10个手机。（需提供操作截图予以证明，展示能够在拓扑图上添加10个手机终端进行组网） 5、提供各种网元的参数配置功能，需包含以下配置内容： （1）5G基站设备配置：包括网络配置、AMF对接配置、小区配置等。其中小区配置参数需包含上下行MIMO层数、天线波束及天线场景、SSB、上下行配比等参数； （2）5G核心网配置：包括网元IP及协议端口配置、TAI列表及切片配置、DNN配置、终端IP地址池配置、UDM及AUSF组配置、用户签约信息配置等； ★（3）云服务配置：提供基于NFV的配置操作，可自由进行虚拟机的添加删除，可进行虚拟机的CPU、内存及硬盘的资源设置、服务配置等操作。（需提供产品相关功能的操作截图予以证明，需展示虚拟机的相关设置操作） 6、平台应提供网络切片编排功能，并支持切片类型及切片SD等标识的设置。 7、支持设备的开关机等操作，设备开机后将按照当前的配置参数进行5G网络的运行模拟，并在设备内部仿真相应的数据处理过程。 8、系统应提供5G协议流程仿真功能，能够以流程图方式查看不同网元间的信令交互流程。 ★9、系统应能在拓扑图上展示业务数据流的过程动画，并能够使用wireshark等抓包工具对业务数据包进行查看分析。（需要提供操作截图予以证明，需展示业务数据流的交互动画及数据包的查看分析操作） 10、提供动画的一键清除、端口标识的显示及隐藏、机房的显示及隐藏等辅助功能，方便更清楚、更便利的分析网络问题。 11、提供5G信号覆盖仿真功能，应能在地图上展示5G基站的多波束覆盖效果。 12、提供网络测试分析功能，应能完成5G网络的时延、上行速率、下行速率、信号强度及干扰等性能指标的测试。 13、应能够在地图上任意拖动5G终端，测试并显示不同位置下的5G网络性能指标。 14、提供案例管理功能，软件内置的任务案例数量≥15 个。			
《5G基站建设与维护》课程资源	一、总体要求 1、课程资源包须形成“5G基站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数字孪生教学链，覆盖课件、高清微课、实操云录屏、智能题库、纸质实训手册五大模块。 2、所提供的各种资料需要为一体化设计，用于现场/室外/塔下任意场景的5G基站调测与演示。该平台须无缝嵌入原有教学流程可支撑课程的完整教学内容并顺利开展课程工作，并非独立和零散的资料拼凑组成。 二、内容要求 1、教学资源内的课件PPT应不低于10个，PPT课件的主题内容应该覆盖如下章节： 01）移动通信发展及5G特点 02）5G系统架构和网元功能 03）5G关键技术 04）5G硬件设备和网管介绍 05）5G基站数据规划 06）5G工程实施工具及器件 07）5G基站安装与施工作业 08）5G基站业务开通指导 09）5G基站工程实施规范	商品/服务采购	套	1

	10）5G 基站日常巡检维护 11）5G 基站故障和告警维护 12）5G 网络优化基础 2、 理论讲解视频应不低于 6 个，每个视频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视频需要为统一风格，配音吐词清晰，视频清晰度符合 1080P 高清。 3、实验操作视频不低于 6 个，每个视频长不低于 15 分钟。视频需要为统一风格，配音吐词清晰，视频清晰度符合 1080P 高清。 4、考试题库应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类项，每种题目不少于 100 道。内容上需要和理论课件 PPT 的内容覆盖基本一致，且题目所关联的知识点分类需要有明确划分。 5、该课程的实训实验项目数量不少于 6 个。且应提供纸质版的实验项目操作指导手册，方便学校教学工作开展。			
《5G 移动通信技术》课程资源	一、总体要求 1、课程资源包须形成“5G 移动通信技术”一体化数字孪生教学链，覆盖课件、高清微课、实操云录屏、智能题库、纸质实训手册五大模块。 2、所提供的各种资料需要为一体化设计，可支撑课程的完整教学内容并顺利开展课程工作，用于现场/室外/塔下任意场景的 5G 网络演示与测试，并非独立和零散的资料拼凑组成。 二、内容要求 1、教学资源内的课件 PPT 应不低于 20 个，PPT 课件的主题内容应该覆盖如下章节和重点内容： 第一章 5G 通信系统基础认知：5G 通信业务场景与需求、5G 发展现状与未来展望 第二章 5G 网络架构与关键技术：5G 组网方案与架构演进、5G 关键技术 第三章 5G 空中接口：5G 空口协议栈、5G 帧结构、5G 物理信道 第四章 5G 信令流程：5G 系统协议体系、5G 空口协议流程、5G 典型业务流程 第五章 5G 接入网规划与性能影响：5G 无线网络设计、5G 站点规划与部署方案、5G 覆盖规划、5G 容量规划 第六章 5G 核心网设计与部署：NFV 与 5G 核心网部署、5GC 控制面与用户接入鉴权、5GC 会话管理与用户面流程 第七章 5G 网络切片与专网：5G 网络切片组成与应用、5G 切片与 QoS、5G 专网认知与规划、5G+行业应用 第八章 5G 承载网规划：5G 承载网概述、5G 承载网设备认知与组网部署 第九章 5G 开通与维护：5G 基站业务开通指导、5G 基站故障和告警维护 2、理论讲解视频应不低于 10 个，每个视频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视频需要为统一风格，配音吐词清晰，视频清晰度符合 1080P 高清。 3、实验操作视频不低于 10 个，每个视频长不低于 15 分钟。视频需要为统一风格，配音吐词清晰，视频清晰度符合 1080P 高清。 4、考试题库应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类项，每种题目不少于 200 道，内容上需要和理论课件 PPT 的内容覆盖基本一致，且题目所关联的知识点分类需要有明确划分。 5、该课程的实训实验项目数量不少于 20 个。且应提供纸质版的实验项目操作指导手册，方便学校教学工作开展。	商品/服务采购	套	1
授课服务（按天计算，每天 8	1、每天可提供最多 8 个课时的授课； 2、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3、授课讲师需持有中兴高级认证的资格证书.	商品/服务采购	套	2

课时）				
文化墙	根据教室功能设计专用文化看板、1. 亚克力板厚度≥3mm，透光率≥92%，表面防刮花； 2. KT 板密度≥0.7g/cm³，覆哑膜防反光； 3. 实木饰面板含水率 8%-12%，防腐防潮处理 4.实训室内看板数量≥4 副， 5.总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	基础设施修缮改造	套	1
综合布线	1.部署实施 60 台多功能实验桌的配套弱电相关配件、线材；电路布线需遵循安全、易维护、隐蔽原则。主电源线经漏电保护接入，按位置分区布线，搭配专用线路与独立保护。线路藏于线槽，按要求设置防雷。 2.线材要求：六类网线： 传输速率≥1000Mbps； 3.单独回路线材采用铜芯线截面积≥4㎜²线材，主线采用铜芯线截面积≥2.5㎜²线材。	基础设施修缮改造	套	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G 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979(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G 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979(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G 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G 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_____元
响应范围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年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若有）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报价包含“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所有内容。

2 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3、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五、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5G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G 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5G 移动通信实训室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79）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技术部分

1、技术证明材料

（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或所在章节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2.							
3.							
4.							
5.							
...							

（2）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培训服务要求

3、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综合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时间要求：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要求 2、类似业绩：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要求。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要求

九、商务条款响应与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1.			
2.			
3.			
4.			
5.			
...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table>
<tr><td rowspan="5">小微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7">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td></tr>
<tr><td>小微企业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8">节能产品</td><td>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标志产品</td><td>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二、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提本国产品的填写，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